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隨附為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

TDR 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0482　公司名稱：聖馬丁-DR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股東常會
三、主旨：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股東常會事項公告
四、開會日期：109 年 6 月 29 日(下午三時整)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9 年 6 月 3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9 年 6 月 3 日
六、開會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 16 號第三工業區
七、開會事由： 2020 年股東常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9 年 6 月 2 日 16 時 30 分前(24 小時制)
（二）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四）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389-2999
（五）辦理過戶方式：臺灣存託憑證採集保帳簿劃撥
（六）其他：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 **茲通告**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洪聰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幼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限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a)段的批准給予董事的額外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限。」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

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限；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本公司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按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增加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二) 存託機構於109年5月25日至109年6月29日暫停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申請作業；另配合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存託機構已於109年5月5日起停止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再發行申請作業。

十、特此公告　●完備：已公告權利分派

○未完備

以上公告係由聖馬丁-DR 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